

10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班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6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教育心理學	2	2		
	※幼兒園課程發展	2	2		
	※幼兒園教學實習(一)	2	4		
	※幼兒園教學實習(二)			2	4
學期修課		6	8	2	4
選修	幼兒音樂	2	2		
	教育概論	2	2		
	幼兒文學	2	2		
	幼兒遊戲	2	2		
	教育哲學	2	2		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	2		
	教育社會學			2	2
	教學原理			2	2
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		2	2
	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			2	2
	幼兒體能與律動			2	2
	幼兒藝術			2	2
	幼兒園行政			2	2
	幼兒戲劇			2	2
	幼兒輔導			2	2
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		2	2	

第二學年(107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教育實習	4	8		
學期修課		4	8	0	0
選修					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8	12
選修	8	8
總計	16	20

備註:

一、本中心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其中包括：

(一)本中心幼兒園師資類科開設之16學分

1.教學基本學科課程，應修1科2學分(應包含「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」或「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」其中一科)。

2.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2科4學分。

3.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3科6學分。

4.教學實習課程，應修4學分。

(二)教保專業知能課程

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辦理，應修至少32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。

二、第二學年上學期教育實習之學分，不計於第一學年之16學分內。